附表二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～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□嘉行獎 □勵志獎(請勾選)

備註：送件日期：5/ 25(一) 放學前繳交,逾期不受理。(若已得獎,獎狀尚未發,可先註記說明)

1.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1~6年級平均)佔30%，特殊表現佔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
2.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二項門檻，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□

(1)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,由單位出具證明經審查委員會)

(2)(模範生、孝行獎、愛心小天使、品德小天使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
3.嘉行獎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等優良事蹟)，依下列表格給分。

4.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5.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右列二門檻 (缺一不可)	(1)本項至少需有12小時以上	(2)下列四項至少必需在其中一項得分					
項目	志工時數	模範生	孝行獎	愛心小天使	品德小天使	路不拾遺	合計
單項給分	每5小時給1分 (上限5分)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1分 (上限5分)	
申請者初算							
審查分數							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，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（申請嘉行獎不需填寫下表）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　　)分×30%	特殊表現(　　）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